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載有有關以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謹此審議、認可、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簽署、執行及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謹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謹此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成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或權

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並就簽立及實施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 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 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 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喬雲先生及周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